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伍秀玲  
電話：02-87711863  
傳真：02-87737936  
電子信箱：zoopower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000031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0年輝安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(B-2)」110年1月25日至27日賽程，現因疫情因素調整至臺北網球中心辦理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1月21日網協字第1100000022號函。
- 二、請確實依疫情指揮中心所訂各項原則，規劃及落實各項防疫規定，並確實控管場地空間及人數，維護活動及工作人員健康安全。
- 三、將本案文號併列競賽規程，並將旨揭賽事異動資訊公告周知，俾維選手、教練及相關人員參賽權益及賽務運作，餘請依本署109年12月9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90040929號函辦理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 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2021/01/27  
10:55:14  
文  
章  
交  
換